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载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大会；
- （三）电话咨询和电子邮件；
- （四）一对一沟通和现场参观；
- （五）路演、分析师会议；

- (六) 媒体采访与报道；
- (七) 邮寄资料；
- (八) 走访投资者。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七条 合格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搞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条 公开信息披露系指《证券法》赋予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公司必须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向投资者披露。

(二) 充分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

(三) 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 保密性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时，应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不能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就以下方面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分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及仲裁、

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增减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均应积极地向投资者披露。但法律法规允许保护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除外；

（四）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一）在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中，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二）积极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开辟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

（三）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在公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以通过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或新闻发布会，以帮助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五）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和企业宣传资料，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六）在合适的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观访问公司，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七）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

第十二条 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指导部门，公司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保持经常地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并自觉接受、配合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实施的监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接受监管部门巡检及专项检查的情况、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说明接受稽查及处罚的次数、原因及处罚结论；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司在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积极主动地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请示、汇报及沟通：

- （一）公司准备发行新股时（包括增发新股、配发新股）；
- （二）公司准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
- （三）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投资计划时；
- （四）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时；
- （五）公司遇到重大诉讼及仲裁时；
- （六）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包括增、减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 （七）公司聘请或解聘独立董事时；
- （八）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
- （九）公司遇到重大重组（包括分立、合并、解散）时；
- （十）公司在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中遇到政策把握不准及其他难题时。

第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参与省市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积极与其他上市公司交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并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

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有：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